

#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89.5.1 教育部台 89 體字第 89047455 號函核定  
91.1.22 教育部台 (91) 體字第 91001938 號函核備  
93.12.15 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163429 號函核備  
95.3.20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039685 號函核備  
95.10.18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155237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在職專班招生，其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核定之。招生簡章應最遲於考試開始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各種招生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相關業務。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授權總幹事召開工作組協調會議。

本校各所(系)辦理招生時，應組成所(系)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第四條 本校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配置比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年四至八月間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其工作年資另訂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方式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各項目所占比例依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原則由各系、所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得參酌左列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辦理。

一、筆試：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二、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各系、所可依實際需要參酌左列各項，採計點或或加權方式辦理。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記錄。

(3)創造、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各系、所可依實際需要採左列項目辦理。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 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

3. 相關之特殊表現。

4.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最遲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確定（遞補）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簡章中並應明訂同分處理方式，以避免增額情形之出現。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九條 本校在職專班新生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有關本項考試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